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亲自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据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重大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境内的上市公司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现行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同时，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杨勇，汉族，云南玉溪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持过多家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数百户企业的会计报表项目审计，历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云南亚太会计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所长；对公司、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78）、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31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集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亲自列席公司的股东会、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次数
杨勇	13	13	0	0	否	7

2025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2025年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公司年度内控评价、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和高管薪酬、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发表独立董事专门意见，同意审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事项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月2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1日	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0日	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4日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会议研讨、专项沟通、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通过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沟通机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审计情况等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本人主持召开审计沟通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人员配置及时间安排的专项汇报，本人就相关重点事项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审计目标清晰、重点突出，为年度审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在审计实施阶段，本人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动态掌握审计进展，及时识别、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审计报告出具前，本人主持审计结果沟通会，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度沟通，对审计结果进行全面审阅与确认。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认真研读公司各项会议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审慎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公司定期向本人提供《市值管理周报》，有助于本人了解政策及市场、公司舆情、股东、经营、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对本人要求获取的资料能够及时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意见及建议能够及时反馈、认真解答，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预算编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政策体系，持续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日常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告期内，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同时，鉴于公司关联方较多且占比大，要求公司应审慎判断关联方，保证披露的关联交易准确、完整、公允、及时。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并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2025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进行了重点关注。通过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财务报告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等进行深入沟通，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慎判断。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本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与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相符，同意戚昆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新一届换届选举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同步完成，顺利选举出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无异议。

四、其他工作

-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不当影响；通过现场考察、会议研讨、专项沟通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运营，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审核，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同时，本人积极发挥在会计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2025年度本人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的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与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继续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2026年4月20日